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5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0會議室

參、主席：王瑞雲主任委員

紀錄：劉易明

肆、出席委員：略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吉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鄭貞貞君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人為任職於吉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紀營業員，執行仲介業務過程中，未於簽訂議價委託書前，持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及內政部101年6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5770號函規定，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申誡1次。

陸、散會(下午2時20分)